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28號

聲 請 人 京丞科技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謝翔昱

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3年台抗字第152號裁判先例意旨參照）。又聲請訴訟救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請求救助之事由。是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16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聲請人對於本院士林簡易庭114年度士簡字第21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後聲請訴訟救助，固提出對聲請人謝翔昱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書函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執行命令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執行命令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執行命令，然僅止於認謝翔昱之財產前有受執行情形，且謝翔昱雖為聲請人京丞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，仍屬法律上不同權利主體，彼此財產

01 狀況、經濟信用無從混為一談，尚不足以釋明聲請人現時確
02 已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致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。聲
03 請人既未提出其他足供本院即時調查之證據，對於是否確實
04 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致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未能
05 予以釋明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聲請訴訟救助自屬無據，應
06 予駁回。至於聲請人尚聲請緩繳或分期繳納裁判費，亦於法
07 無據，無從准許，一併駁回。

08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10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邱光吾
11 法官 林哲安
12 法官 黃柏仁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17 書記官 唐千雅